

产品编号：MTZDKFJZLC23001

益民理财·两个月最短持有期理财计划 1 号（总 23001 期）

产品说明书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银行留存）

特别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益民理财·两个月最短持有期理财计划 1 号（总 23001 期）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提醒您，在您评价和购买本理财计划时，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1、**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市价变动，产品认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为准。本理财计划理财收益来源于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的变化、所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返还投资者款项，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开放期办理赎回，除赎回开放期外，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享有赎回权利。如在产品赎回开放期内任一交易日，理财计划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存续份额的10%，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若在开放期发生巨额赎回事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亦可根据本理财计划组合状况全部或部分接受超额部分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如果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该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或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电子渠道（手机银行、网银等渠道）、纸质信件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资者提供产品对账单，如投资者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发生变更但未及时做变更处理、收件人拒收等原因，导致对账单未能被投资者实际接收的，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果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时，本理财计划的认购金额未达到认购下限（如有），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理财计划，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9、不可抗力风险：由于疾病、瘟疫、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和本金损失的风险。

10、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本理财计划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计划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本理财计划为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期限 365 天。经我行内部风险评级，本理财计划属于风险评级为 R2（中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A2（谨慎型）及以上客户购买。

在您签署本理财计划合约前，应当仔细阅读上述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和/或加下划线的部分，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

划的其他相关信息，相并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此外，为了您的利益，您应独立完成我行的风险评估问卷，来客观地为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判断。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风险揭示书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购买本理财计划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本理财计划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确认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责任或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经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以下内容均由客户本人填写：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A1（保守型） A2(谨慎型) A3(稳健型) A4(进取型) A5(激进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人已经阅读以上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名）： \_\_\_\_\_

机构投资者（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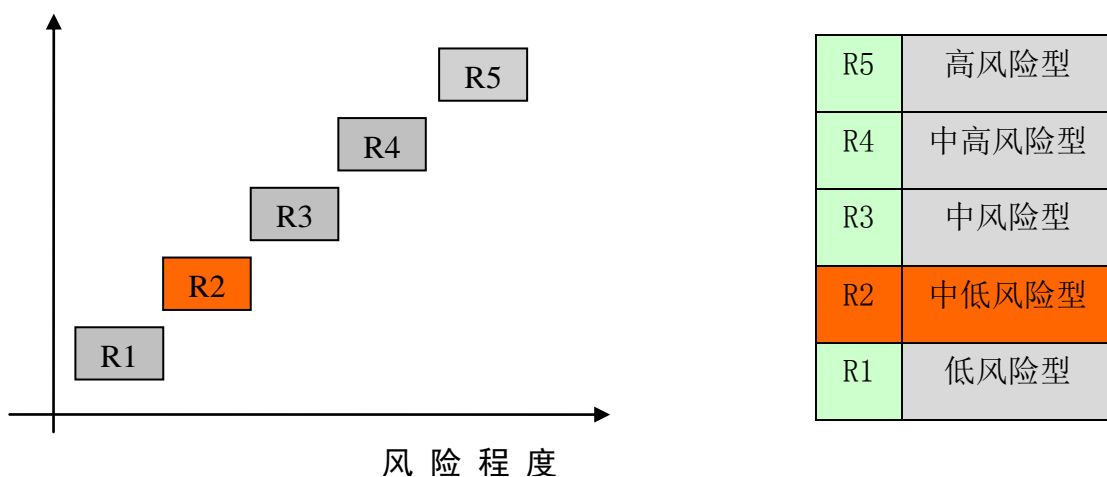
## 益民理财·两个月最短持有期理财计划 1 号（总 23001 期）

## 产品说明书

## 重要须知：

1. 本产品说明书为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2.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3.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
4.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5.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6. 投资者若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疑问，请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各销售网点咨询或致电全国服务热线（投诉电话）95343。

本理财计划的风险评级：R2



（本评级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益民理财·两个月最短持有期理财计划 1 号（总 23001 期）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编号	MTZDKFJZLC23001
登记编码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C1093023000031，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
适合客户	经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
发行规模	规模上限为 10000 万元，无规模下限
销售机构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 1 份。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有可能小于 1 元人民币。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的估值”。
认购费率	本理财计划不收取认购费。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认购起点	认购起点为 10000 份，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000 份的整数倍。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认购期	2023 年 6 月 13 日 9:00 到 2023 年 6 月 19 日 15: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认购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成立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封闭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封闭期”。
赎回开放期	本产品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进入赎回开放期，投资者可于赎回开放期申请赎回。
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逢假期顺延。
理财期限	365 天（取决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实际理财天数	理财计划成立日至理财计划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之间的天数
提前终止权	除非发生理财合同约定的情形，投资者不可提前赎回本理财计划。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管理人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下大类资产合意配置比例及大类资产收益情况，考虑杠杆和费率等因素，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经综合测算，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3.0%。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产品管理人有权在产品赎回开放期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于生效日前 3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进行公告。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原说明书将不再修订。
固定管理费	0.4%/年
托管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0.01%/年
净值公告日	本理财产品封闭期净值公告日为每周五，赎回开放期每个工作日均为公告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详细内容见以下“信息公告”。
节假日	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工作日	除去周六、周日及节假日的日期。
对账单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每月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对账单。详细内容见以下“信息公告”。
税款	本理财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账户中扣付缴纳。

#### ※信息报送及保密协议

1、根据监管要求，我行将对本理财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业务资料报送至理财信息登记中心，业务资料中将涉及客户个人信息、账户信息、理财持仓信息等，请知悉。

2、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我行将按监管要求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过程中可能涉及委托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温岭市分公司发送电子邮件或寄送纸质信件，为防范投资者信息被不当采集、使用、传输和泄露，我行已与其签订投资者信息保密协议。



## 二、理财计划认购

1、认购份额：1 元人民币为 1 份。

2、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设下限，发行规模上限 10000 万元，认购期内如认购金额超过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则终止认购。

3、理财计划认购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9:00 到 2023 年 6 月 19 日 15:00，认购期内认购资金按银行活期利率计息。

4、认购登记日：本理财计划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 15:00 进行认购登记。

5、认购手续：在产品募集期内，个人客户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活期存折（或银行卡）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办理；机构客户的经办人员请携带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公章，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办理。

6、认购费率：本理财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7、认购份额：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认购起点为 10000 份，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 1000 份的整数倍。

8、在认购期内，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内累计认购份额的上限应遵守单户持仓上限；认购期内累计认购份额的上限应遵守发行规模上限。

9、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理财计划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须备足认购资金。

（2）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为准。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认购登记日为投资者登记认购份额，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认购撤单：认购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4）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成功后，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含）止，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银行人民币活期利率为认购款项计息。

（5）单户持仓上限：单户持仓上限为 1000 万元。

10、**发售对象：**经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

### 三、理财计划封闭期

本理财计划设有封闭期，封闭期自2023年6月20日（含）起至2023年8月22日（不含）止，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封闭期后每个工作日为理财计划赎回交易日。

### 四、理财计划的赎回安排

#### 1. 赎回开放期及交易时间

本理财计划自2023年8月22日起进入赎回开放期，投资者可在本产品赎回开放期内提交赎回申请。赎回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均为本产品的赎回交易日，交易日以15:00（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后台受理申请时间为准）为界，15:00后提交的赎回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受理。非交易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受理。

#### 2. 赎回原则

- (1) 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
- (2) 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时，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理财计划赎回价格为受理赎回申请的交易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 (3) 本理财计划采用金额认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认购以金额认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 (4)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无法继续赎回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5) 在交易日15:00前，投资者可对上一交易日15:00后至当日已提出的赎回指令进行撤销。

#### 3. 赎回程序

- (1) 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本理财计划的赎回。

## (2) 赎回确认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在交易受理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登记或扣除份额。投资者应在交易日之后及时到提出申请的网点或通过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网上银行进行成交查询。

## (3) 赎回的款项支付

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在交易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于交易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4、赎回限制

### (1) 理财计划赎回的份额

投资者有权部分赎回或全额赎回理财计划份额，投资者可多次赎回，如赎回将导致投资者的理财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投资者须将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以投资者剩余份额为上限。

### (2) 巨额赎回限制

巨额赎回事件认定：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受理赎回申请，如在产品赎回开放期内任一交易日赎回份额超过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存续份额的10%，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

示例：如果某赎回交易日的前一个工作日，理财计划总存续份额为1亿份，在该赎回交易日，赎回份额达到0.1亿份，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拒绝0.1亿份之后的赎回申请，相应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赎回理财计划份额。

**巨额赎回事件处理方式：**发生巨额赎回事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否接受全部超额赎回申请。

**①接受全额赎回申请：**当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接受部分赎回申请：**当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认为全部接受投资者的超额赎回申请可能会导致产品资产净值出现较大波动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有权拒绝超额部分

的赎回申请，并将根据本理财计划资产组合状况对可接受的超额赎回申请额度进行调整，按先到先得原则受理超额部分赎回申请。

连续巨额赎回：若理财产品连续2个赎回开放日(含)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管理人除有权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等措施外，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支付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当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管理人选择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将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 5、理财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

理财计划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受理赎回申请的交易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交易受理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2位小数，2位小数点后舍位)

## 五、理财计划收益分配

### 1. 理财计划收益包括：

- 1) 买卖证券差价；
- 2) 产品投资债券类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产生的利息；
- 3) 银行存款利息；
-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 2. 理财计划收益

理财计划收益=客户赎回受理日的单位净值×客户赎回受理日份额-客户投资本金。

## 六、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 （一）提前终止

#### 1、在本理财计划赎回开放期外，除发生以下情形外，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

（1）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理财计划相关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投资者不接受的，可申请提前赎回持有的全部理财计划份额；

（2）若理财计划投资资产比例超出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比例范围（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除外）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提前公告，投资者不接受的，可申请提前赎回持有的全部理财计划份额。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受理投资者提前赎回申请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 = 提前赎回申请受理日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 提前赎回申请受理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应得资金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舍位）

#### 2、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若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

### （二）延期终止

在本理财计划原定到期日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逢节假日顺延。如理财计划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投资管理人可将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按照理财计划投资的认购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将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投资组合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投资管理人再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计划的到期日将相应延长。

### （三）理财产品的清算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理财产品终止运作，进入清算期，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理财计划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投资者应得资金 = 投资者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 × 到期日（提前终止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应得资金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舍位）

## 七、理财计划收费

本理财计划收取固定管理费和托管费用。**固定管理费和托管费每日计提（含节假日），在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从理财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

固定管理费由投资管理人收取，年费率为 0.4%；

托管费由托管人收取，年费率为 0.01%。

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计提日上一日理财计划总净值（成立日 E 为实收资本）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1\% \div 365$$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计提日上一日理财计划总净值（成立日 E 为实收资本）

## 八、理财计划的投资

### 1、投资策略

本理财计划管理人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理财计划本着稳健投资的理念，基于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固定收益资产价格走势，采用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优选投资品种，采取久期策略、杠杆策略和信用策略来获取稳定收益。本产品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债券、存款、货币基金等高流动性资产并通过开展债券回购等融入或融出资金，以应对流动性需要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2、投资范围

本理财计划资金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债券和货币市场金融工具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如国债、金融债、央票、货币基金、信用债、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逆回购、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

本理财产品可投资于正回购，杠杆水平不超过 140%。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公募基金	0%-80%
银行存款、信托计划、资管计划、逆回购等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0%-95%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出现变化，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上述比例范围。

### 3、风险评估

本理财计划全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拟投资资产品种及交易对手均符合投资要求，因上述投资引起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与本产品所发售对象的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 4、投资账户信息

交易场所	账号	名称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100021103660014	民泰银行益民理财资金结算专户
中央结算公司	000000258832001	民泰银行益民理财系列
上海证券交易所	B881639990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银行益民理财系列
深圳证券交易所	089914929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泰银行益民理财系列

### 5、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下大类资产合意配置比例及大类资产收益情况，考虑杠杆和费率等因素，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经综合测算，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0%。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理财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理财计划进行的收益承诺。

产品管理人有权在产品赎回开放期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于生效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渠道进行公告。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原说明书将不再修订。

## 九、风险示例

**情景一：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投资产生盈利。**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假设投资者持有 70 天，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赎回受理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700301，此时， $(1.00700301-1.00) / 70 \times 365=3.65\%$ ，即投资产生盈利。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0700301-1.00) = 700.30$ （元）

**情景二：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投资发生亏损。**

以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 1.00 元，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假设投资者持有 70 天，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赎回受理日产品份额净值为 0.99002116。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0.99002116-1.00) = -997.88$ （元）。

以上风险示例中的所有数据为假设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代表本理财计划实际的理财收益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十、信息公告

1、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通过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http://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理财计划相关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有关本理财计划相关信息。**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网站（[www.mintaibank.com](http://www.mintaibank.com)）为公布本理财计划各类信息的唯一指定网站。**

2、如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将在决定理财计划不成立后的 1 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http://www.mintaibank.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3、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理财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于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http://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成立公告。



4、如果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实际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5、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理财计划成立后，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产品封闭期内将于每周五公布上一工作日日终产品份额净值及份额累计净值，产品赎回开放期每个工作日公布上一工作日日终产品份额净值及份额累计净值。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处理。

7、我行将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通过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理财计划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除外。

8、若发生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知并经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理判断认为对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和各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9、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10、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其中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如增加收费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进行公示，投资者不接受的，可申请提前赎回持有的全部理财计划份额（具体赎回时间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相关调整并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11、若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出现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事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选择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上发布相关事项公告。

12、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在官方网站（[www.mintaibank.com](http://www.mintaibank.com)）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13、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每月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渠道（手机银行、网银等渠道）、纸质信件或电子邮件形式向投资者提供产品对账单。

## 十一、理财计划的估值

### 1、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 2、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

### 3、估值基本原则及方法

基本原则：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计划所拥有的投资资产，持有资产原则上优先采用市值法进行估值。

估值方法如下：

#### （1）固定收益类资产

债券类资产按市值法进行估值。其中，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中证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银行间固定收益类证券，选取中债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存放同业和拆借等同业资产按照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持有期间逐日计提利息；回购资产以成本列示，逐日计提利息；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证券投资基金

非上市基金估值：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上市基金估值：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资管计划等的估值

根据合同约定估值方案，以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提供的最新计划份额净值、每万份收益估值。

（4）其他资产优先采用市价法进行估值，对于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可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

（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7）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小于 1 元人民币，计算公式如下

$$\text{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 (\text{理财计划扣除各项费用前资产净值} - \text{应付管理费} - \text{应付托管费} - \text{应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text{其他应付费用}) \div \text{理财计划总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00001 元，保留八位小数，8 位小数点后舍位。

（8）估值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负责完成，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按以上估值方法的第一—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 4. 估值错误的处理

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发生，但尚未造成实际损失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因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5. 暂停估值

-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我行和理财产品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资产价值时；
- (3)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理财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 十二、相关事项说明

1、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2、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服务热线（投诉电话）95343。

（此页为投资者签署页，无正文）

个人投资者（签 名）：

机构投资者（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